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4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6 月 3 日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5,943,214,237 股增至 7,131,857,084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3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3 号文核准，于 1998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1]73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10 月增资扩股 6,241.5 万股，其可流通部分 4,500 万股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19,298,000 股，其中国有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3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3 号文核准，于 1998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1]73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10 月增资扩股 6,241.5 万股，其可流通部分 4,500 万股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19,298,000 股，其中国有股

485,298,000 股，社会公众股 234,000,000 股。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1 月 8 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15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322,761,557 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2,059,557 股。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301,930 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6,361,487 股。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5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12,722,974 股。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775,267,568 股。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7,847,838 股。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85,298,000 股，社会公众股 234,000,000 股。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1 月 8 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15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322,761,557 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2,059,557 股。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301,930 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6,361,487 股。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5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12,722,974 股。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775,267,568 股。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7,847,838 股。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

	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971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963,855,421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571,703,259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943,214,237股。”	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971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963,855,421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571,703,259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943,214,237股。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131,857,084股。”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玖亿肆千叁佰贰拾壹万肆千贰佰叁拾柒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拾壹亿叁千壹佰捌拾伍万柒千零捌拾肆元。”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五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5,943,214,237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43,214,237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131,857,084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31,857,084股。”

《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作更改。

备查资料：

- 1、修订后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